股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團隊名稱與代表人姓名):	
茲同意結案後兩年內若決定依創業構想()	成立
新創公司,	
應以掛號方式郵寄營運計劃書予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李玉萍,地址:台北市敦化南務一段三號五樓)與富邦金控蔡明	興副

李玉萍,地址:台北市敦化南務一段三號五樓)與富邦金控蔡明興副董事長(請寄予代表人:富邦人壽徐美珍,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9樓)。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蔡明興先生兩方,自收到營運計劃書起算30個工作天內,須以掛號方式,通知新創團隊及臺大創聯會其投資意願。

若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蔡明興先生決定投資,將提供新創公司所有發起資金,並以每股新台幣十元取得新創公司全部股權之 45% 股權(其分配比例由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蔡明興先生兩方另行協議),團隊以技術作價方式取得新創公司 35%股權,另 20%股權捐贈回饋予臺大鑽石種子基金,以資永續經營。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